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劉曉娟

聯絡電話：(02)24622192#1074

電子郵件：viviliu@email.ntou.edu.tw

受文者：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海學生字第 11200249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112學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112學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實施計畫」(附件一)辦理。
- 二、旨揭頒獎典禮訂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7時20分至18時20分假行政大樓海洋廳辦理。
- 三、本組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提供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學士學位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資料，並依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附件二)審核獲獎名單，本學期共計280人經校長核定榮獲海洋書卷獎。
- 四、依據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 五、請各系協助宣導頒獎典禮訊息並請獲獎學生務必親自出席。有特殊情況者無法出席者，須於委託書上填具請假原因，並於112年11月3日(星期五)前，繳交代理人委託書

予各系，一位代理人僅限代理一名獲獎學生，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六、112學年度第學期海洋書卷獎「各系獲獎學生頒獎典禮出席方式調查表」(附件三)及「代理人委託書」，由各系辦統一彙整，並於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下班前回擲生活輔導組。

正本：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
「112 學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 一、**辦理依據**：依據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及「馬祖校區運作要點」，同時辦理本年度優秀學生表揚。
- 二、**活動宗旨**：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暨參與各項競賽或研究，表現傑出之「優秀學生」，藉以提昇學生榮譽，鼓勵實踐學習成效。另透過獲獎感言等分享，形塑優良典範並促進同儕學習，培育海洋專業領域之優秀學生。
- 三、**活動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7：20~18：20
- 四、**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 六、**活動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海洋廳(主會場)及第 2 演講廳(第 2 會場)
- 七、**受邀人員**：(總計約 380 人)
 - (一) 校長、4 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大學部系主任（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等共 36 人。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共 280 人(評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 (三) 112 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共 60 人(預估人數)。
- 八、**活動暨出席相關事宜**：
 - (一) 為提昇學生榮譽，請獲獎學生上台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狀 1 紙，同時與出席師長合影留念。
 - (二) 依據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 (三) 請各系（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頒獎典禮訊息，並請獲獎學生務必出席，有特殊情況者無法出席者，須於委託書上填具請假原因，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前，繳交代理人委託書予各系，一位代理人僅限代理一名獲獎學生，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 (四) 「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之「頒獎典禮出席方式調查表」及「代理人委託書」，由各系辦統一彙整，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班前回擲主辦單位。
 - (五) 本學期「海洋書卷獎」之獎學金，經主辦單位確認頒獎典禮出席名單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後，匯入獲獎學生填列於教學務系統之本人帳戶。獲獎學生務必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前至教學務系統確認本人之正確匯款資料（優先提供郵局帳號為宜）。
 - (六) 未出席者之獎狀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請各系（所）轉發。

九、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6：50～17：00（10"）	報到入場	
17：00～17：20（20"）	流程說明及預演	（含合照及預演）
17：20～17：30（10"）	校長致詞及大合影	
17：20～18：10 （40"）	海洋書卷獎 頒獎典禮	頒獎順序（以學系為單位頒發）：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1）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電機資訊學院 （1）電機工程學系 （2）資訊工程學系 （3）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3. 工學院 （1）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河海工程學系 （4）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海洋環境資訊系 5. 生命科學院 （1）食品科學系 （2）水產養殖學系 （3）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6. 海運暨管理學院 （1）商船學系 （2）航運管理學系 （3）運輸科學系 （4）輪機工程學系 （5）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8：10～18：20 （10"）	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18：20	禮成	

十、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經費來源
獎學金	2,244,000	第一名獎學金 10,000 元*93 人 第二名獎學金 8,000 元*96 人 第三名獎學金 6,000 元*91 人	校統籌款項下支應
餐費	6,000	活動所需之茶水、點心。 60 人*100 元	生活輔導組業務費支應
雜支	10,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簡訊費 用、文具、獎狀、紙張、耗材、攝影 背板等相關雜支。	生活輔導組業務費支應
總計	2,260,000 元		
備註：以上金額單位均以新臺幣核計。			

代理人委託書

本人 茲因 不克親自出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特
委任 代理本人出席受獎，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